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3 标段(包) 名称: 2025 年宜州区公共照明项目工程

合同编号: E4512002876003662001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发 包 人: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 广西河池市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河池市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3标段(包)名称: 2025年宜州区公共照明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7 日。（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 ¥2010096.98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壹万零玖拾陆元玖角捌分 ; 以下分项明细:

(1.1.安马乡安马社区里山屯公共照明工程目：¥78515.44 元 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肆角肆分；该项目共30盏太阳能路灯。

1.2. 安马乡白屯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65668.15 元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陆佰陆拾捌元壹角伍分; 该项目共25盏太阳能路灯。

1.3. 安马乡肯坝村下洞屯至肯才屯照明项目: ¥48103.46 元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壹佰零叁元肆角陆分; 该项目共20盏太阳能路灯。

1.4. 安马乡拉冒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117152.93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壹佰伍拾贰元玖角叁分; 该项目共45盏太阳能路灯。

1.5. 安马乡安马社区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75726.67 元 人民币 (大写) 柒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陆角柒分; 该项目共32盏太阳能路灯。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9%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 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 广西河池市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_____/_____。

1.1.2.6 监理人: 详见附件6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审计完成后退还。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工程完工	2025 年 <u>10</u> 月 <u>7</u> 日	1000 元/天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或本合同工程的提前工期奖金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非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策性调整和发包人等因素暂停施工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照计。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7.3.5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完工并质量检测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通过有资质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拨付的工程款必须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价的 3%。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缺陷问题的,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缺陷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4 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主体部分工程,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按工程量清单。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按工程量清单。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按工程量清单。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按工程量清单。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承包人组织; 费用承担: 承包人组织。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根据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为实施 3 标段(包)名称: 2025 年宜州区公共照明项目 已接受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总价: 贰佰零壹万零玖拾陆元玖角捌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萍。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 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WY 年 7 月 8 日



承包人: 广西河池市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WY 年 7 月 8 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14512810080557353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9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142642

传真：0778-3142642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46300

承包人（公章）：广西河池市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36EN7H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2号办公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178097

传真：0778-31780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中山路支行

账号：4505 0169 7153 0000 0919

邮政编码：546300

附件 4:

预付款担保函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

根据广西河池市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 3 标段(包)名称：2025 年宜州区公共照明项目 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总价：贰佰零壹万零玖拾陆元玖角捌分 元（¥2010096.98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广西河池市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隐路 2 号办公大楼 4 楼

邮政编码：546300

电话：0778-3178097

传真：0778-3178097

2025 年 7 月 8 日

1、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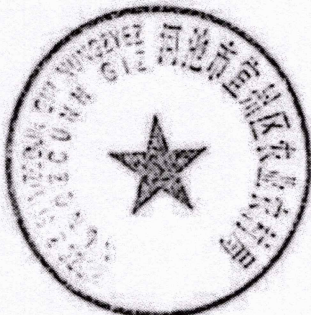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6:

乡镇	项目名称	监理公司
安马乡	安马乡安马社区里山屯公共照明工程 安马乡白屯村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安马乡肯坝村下洞屯至肯才屯照明项目 安马乡拉冒屯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安马乡安马社区公共基础照明项目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炬
德胜镇	德胜镇赛平村应山屯公共基础照明工程项目 德胜镇乾合村都甘屯公共基础照明工程项目 德胜镇乾合村都纳屯公共照明项目	
龙头乡	龙头拉浪社区、龙头乡公共照明	
怀远镇	怀远镇怀远村公共照明工程 怀远镇坪上村寨角屯、白孟屯公共照明工程	
北牙乡	北牙瑶族乡拿网村龙底屯照明工程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曹刚
石别镇	石别镇雁山村红星屯公共照明 石别镇雁山村雁山屯公共照明	
北山镇	北山镇龙安村思烟屯公共照明 北山镇梅洞村新村屯、楞池屯、岩口屯公共照明	
同德乡	同德乡六桥村新建屯、坪村屯公共照明 同德乡塘上村塘上屯、宁村屯、林场屯公共照明 同德乡众联村道村安装照明工程	广西驰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潘安龙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12002876003662001

招标人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	广西河池市盛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耀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宜州区产业道路项目、农田灌溉水利工程、公共照明项目				
标段名称	2025 年宜州区公共照明项目				
标段编号	E4512002876003662001003				
工程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				
中标范围	新安装照明灯及太阳能路灯等工程建设,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新安装照明灯及太阳能路灯等工程建设,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单价承包		
项目经理	杨萍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注册编号: 桂 245191900409	身份证号	411330198806022523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罗秋燕 GX2202004139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全部)	朱文君 (身份证号: 45270219941110407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编号: 桂建安 C3(2018)0013241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贰佰零壹万零玖拾陆元玖角捌分 (¥2010096.98)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5 份。其中: 建设单位 6 份 (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4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